

102060203 有關「SWOOSH DESIGN」商標侵權事件(修正前商標法§8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智易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

爭議標的：提供銀行帳戶供他人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使用是否構成侵害商標權？

系爭商品/服務：跑鞋商品

據爭商標：「SWOOSH DESIGN」商標

相關法條：修正前商標法第 82 條

判決要旨

觀諸現今社會上，不法份子以蒐集之人頭帳戶，作為從事犯罪行為之轉帳帳戶，業經報章媒體時有批露，因此交付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事犯罪行為之用，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竟仍同意將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對於該使用其帳戶資料之人果真用以作為從事犯罪行為之工具，顯然亦不違背其本意甚明；從而，本案雖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該使用其帳戶之人有何共同實施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犯行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惟被告對於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持以從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所用，既有所預見，且對若真被利用作為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取款帳戶，亦不違背其本意，堪認被告確有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以幫助他人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被告可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提供銀行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前之某日，在某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大甲分行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集團成員使用。而該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集團明知如附件所示之「SWOOSH DESIGN」（註冊審定號：116848 號）之商標圖樣，係耐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註冊，而取得商標專用權，指定使用於跑鞋等商品，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內，未得該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亦不得販賣仿冒該商標之商品；詎該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集團成員未得上開商標權人同意，於 100 年 5 月間，在露天拍賣網站上，以「fuqiu009h02」帳號刊登「Nike 2011 Ni ke free run 二代耐克運動休閒鞋跑鞋灰桃紅 size36-39」之販賣仿冒上開商標商品之訊息，並以售價加計運費為新臺幣 1150 元之價格，以貨到付款之

方式供不特定上網瀏覽之顧客點選購買；嗣有買家於100年5月7日上網下標訂購上開跑鞋後，該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集團即委由中華民國大陸地區CKK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委託不知情之超峰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將仿冒上開商標之跑鞋遞送予買家，買家則將貨款交予超峰快遞送貨員，再由超峰快遞將所代收之貨款連同CKK貨運委託代收之其他筆貨款扣除其應收取之運費後，將所餘款項一併匯至該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集團所指定之邱仕晨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邱仕晨即以上開方式幫助該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集團利用其銀行帳戶遂行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行。嗣前揭買家於收受其上開所購得之跑鞋後，因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將其所購得之跑鞋送請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發現確為仿冒上開商標之商品；復向超峰快遞函查上開委送貨品寄件人及收款人資料，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本案爭點

提供銀行帳戶供他人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使用是否構成侵害商標權？

三、判決理由

(一)被告雖否認有何幫助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前曾於大陸超越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上班，月薪大約是8千元人民幣，公司會直接將薪水匯入伊於大陸所開立之工商銀行帳戶內，所以於99年7月間，「吳萍」在廣州地區向伊借款5萬元人民幣時，伊是一次從伊工商銀行帳戶內提領5萬元人民幣予「吳萍」等語；然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轉請大陸地區協助調取被告於中國工商銀行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資料，法務部以102年1月11日函檢附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以(2012)法助台請(調)覆字第94號回覆書回覆所調得之中國工商銀行所出具之邱仕晨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所示：被告固曾於99年5月11日於中國工商銀行開立金融帳戶，然該帳戶內並未曾有款項匯入，帳戶內亦未曾有人民幣5萬元之存款等情，有上開法務部書函、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回覆書、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完成協助台灣地區調查取證函、關於邱仕晨於中國工商銀行所申設之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資料情況調查取證情況說明暨所附之邱仕晨台胞證簽發信息與中國工商銀行所出具之邱仕晨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等附卷足憑，足見被告所供其借款予「吳萍」之金錢來源顯有不實；參以被告復未能提出其確有借款予「吳萍」之證據資料可供本院調查，亦未能提出其與「吳萍」曾有以MSN聯繫還款事宜之電磁紀錄可供佐證其確有借款予「吳萍」乙事，故被告辯稱其因有借款予「吳萍」，而交付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予「吳萍」供還款之用乙節是否屬實，顯有可疑，難

以採信。再者，按諸常情，一般正常之人一旦發覺其所支配持用之金融帳戶交易情形有異，為防止訟累或涉入不法情事，焉有不報警或掛失止付之理？是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集團成員若不能完全掌握其等所使用之金融帳戶狀況，亦即可確認其等所使用之金融帳戶於其等使用之期間內不會遭人報警、掛失止付或擅將存匯至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據為己有，以防止其等無法順利取得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不法所得，實不可能貿然利用該金融帳戶從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行，否則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集團成員大費周章從事於犯罪之行為，甘冒犯罪後遭追訴、處罰之風險，卻只能任令可取得之不法所得化為烏有，實殊難想像；故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既均為被告所實際支配使用，並未曾主張該金融帳戶遺失或遭竊，若非上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集團已與被告達成合意，確信能自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取得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不法所得，豈會多次指示超峰快遞將所代收之貨款匯入被告所有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足徵上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集團必已徵得被告同意，方會利用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供作其等取得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代價所用，益徵被告上開所辯應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茲查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金融帳戶資料，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金融帳戶，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同一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再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出價蒐購或借用之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能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帳戶用於從事犯罪行為之轉帳工具。況觀諸現今社會上，不法份子以蒐集之人頭帳戶，作為從事犯罪行為之轉帳帳戶，業經報章媒體時有批露，因此交付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事犯罪行為之用，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竟仍同意將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對於該使用其帳戶資料之人果真用以作為從事犯罪行為之工具，顯然亦不違背其本意甚明；從而，本案雖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該使用其帳戶

之人有何共同實施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犯行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惟被告對於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持以從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所用，既有所預見，且對若真被利用作為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取款帳戶，亦不違背其本意，堪認被告確有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以幫助他人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三)再按現行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2253 號判例參照）。又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就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已參與實施即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77 號判例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上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集團係於網路上刊登販售仿冒商標商品之訊息，俟買家於網路上下標購買後，再委由 CKK 貨運委託超峰快遞遞送仿冒商標商品及代收貨款等情，已詳如前述；而依卷內事證，除足認被告確有交付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予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集團使用外，並無積極證據堪認被告與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集團有何其他行為分擔或有共同犯意之聯絡；又被告交付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行為，僅促使販賣仿冒商標商品集團遂行其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犯行之實現，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要屬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從而，被告既僅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之幫助犯，而無從論以共同正犯，附此敘明。

四、判決結果

被告幫助明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商品而販賣，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仿冒「SWOOSH DESIGN」商標圖樣之跑鞋壹雙沒收。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